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正課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程按編訂之教學進度授課。
- 第二條 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體育運動組安排之運動場地上課，不得隨意更換上課場地而影響其他教師授課。
- 第三條 因雨天或場地潮濕不能於戶外上課時，應於室內運動場地授課或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與理論。
- 第四條 上課教學時間之分配，依序以準備活動、主要活動、緩和活動及結束整理活動為原則。
- 第五條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之使用應以體育正課為優先。
- 第六條 教師授課時，應嚴格清點上課人數及姓名，並注意學生上課之安全防護，避免發生意外。
- 第七條 上課時應注意運動道德及紀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 第八條 學生因故未上課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 第九條 學生在 1 學期內無故缺席，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十條 體育課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與適當之運動鞋。
- 第十一條 各班康樂股長，上課前應先向教師請示上課地點及器材，至運動器材室借用，下課負責送還運動器材室，如有遺失器材照價賠償。
- 第十二條 身體嚴重疾病不能上體育課之學生，於開學 1 週內攜帶公立醫院或耕莘醫院之證明連同申請書經由體育運動組審核後處理。（必要時成立特別班）
- 第十三條 臨時疾病之學生，應於上課前取得醫生證明，向授課教師申請，經許可後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
- 第十四條 應注意學生運動能力之個別差異，給予個別教學與指導。
- 第十五條 隨時運用機會教育，以訓練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小組領導能力，增進教學效果。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